

长治市屯留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屯自然资发〔2022〕3号



长治市屯留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 “双公示” 工作实施方案

各自然资源所，各股（室、中心、大队）：

为进一步做好我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以下简称“双公示”）信息全面归集、规范报送、依法公开工作，根据《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网上工作的通知》（长发改信用发〔2021〕41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长治市屯留区自然资源局“双公示”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 年 1 月 6 日

长治市屯留区自然资源局

“双公示”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改革、促进简政放权、实现放管结合的有关精神，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构建全方位的监管体系为抓手，切实转变政府职能，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共享，确保公示信息及时、准确、合规、无遗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法律法规为依据，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全面公开我区自然资源领域依法设立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有序推进，逐步完善，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规范、完整、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坚持“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各股（室）在做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的3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详细信息填写“双公示”信息模板并报送至办公室；在收到“双公示”信息3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各股（室）要做到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安排到位，并对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具体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了切实推进此项工作，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机关各股（室）负责人

为成员的长治市屯留区自然资源局“双公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

（二）提高思想认识

“双公示”工作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提高政府依法履行社会管理职能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加强社会监督。各股（室）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加强对“双公示”工作的领导，明确专门人员，确保工作有效推进。

（三）明确报送责任

各股（室）负责人应按时归集本股（室）产生的“双公示”信息，所有新产生和仍处在有效期内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均需上网公示，提供信息的股（室）对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四）准确及时报送

报送“双公示”信息的股（室）应明确报送责任人，归集本股（室）产生的“双公示”信息，在信息产生的3个工作日内，对应填写《行政许可信息报送模板》和《行政处罚信息报送模板》，经核实无误后，报送至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将全局的“双公示”信息统一报送至区发改委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公示，建立“双公示”信息报送台账，及时、准确、完整记录、归集全局的“双公示”信息，形成统一的、规范的信用信息公示台账，并对“双公示”目录实行动态调整。

办公室将对全局报送的“双公示”信息进行监督，定期对本局“双公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确保全局“双公示”工作落实到位。